

证券代码：872909

证券简称：金润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瑶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董事会根据当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监事会根据当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为基础，结合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环境的预期以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and 目标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13 万元。为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董事会制订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资金的正常流动，增强资金保障能力，结合 2021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1 年拟向工商银行、南京银行、中国银行、浙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26,000,000 元，主要交易内容为：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王瑶及王瑶控制的扬州华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共计 2370 万元，并用公司财产提供抵质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之前执行的会计政策的依据系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如璞、马靖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